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9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蔣月星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
0巷00號0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6,929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533元，及自民國94年7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貸款、現金卡、週轉金款項等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中請求(一)本金66,92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貸款債權，惟狀附貸款申請書未有違約金之約定；(二)本金23,8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為週轉金債權，惟狀附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，並無約定借款金額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

01 金等事項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及同年10月16日裁定
02 命債權人補正上開事項，債權人於同年10月15日及同年11月
03 3日民事補正狀仍無法提出釋明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
04 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異議。

09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